

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XJXSZB2022-89-CG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阮星驰

联系电话：1550994211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李会

联系电话：15292649399

温馨提示

尊敬的潜在投标人：

您好！非常感谢您前来参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您的参与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支持，招标投标是一项法律性、规范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失误造成投标失败，我们在此对投标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向您做出提示，请您认真阅读。

一：请您务必仔细阅读、认真理解招标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投标的条件要引起高度重视。

二：请您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检查贵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我们将予以拒收。

三：请您务必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在资格查验时不接受二次递交。

四：评分内容均在招标文件中体现，请务必认真阅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

五：文中“招标文件”为我单位印发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印制的投标文件。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投标事宜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9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一、总则	24
二、评标程序	25
三、评标细则	28
四、评标纪律	30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正规化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2-89、90

项目名称：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一包：210000.00元；二包：340000.00元。

最高限价：一包：206064.00元；二包：336191.18元。

采购需求：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二次）（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包、二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包**：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企业；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

3.2、近三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凡是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中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2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6日10:00时—2023年1月12日19:30时（北京时间），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奇台县米东路301号

联系方式： 阮星驰 1550994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联系方式： 0994-2521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会

电 话： 15292649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一包）（二次）
	招标编号	W-XJXSZB2022-89-CG
2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6064.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5	服务地点	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供货方需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收到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货款 50%，待结算审计通过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9	质保期	按产品对应的质保期执行。
10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

		<p>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p> <p>3.2、近三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凡是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中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21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4.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 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 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p> <p>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单位保证金缴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并以此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交讫凭据。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6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费用	200 元/份(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不论投标方以何种原因不参与投标，招标文件费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份数	1.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2.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PDF 版本一份（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3 室）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3 室）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收取。
23	现场查验证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应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授权委托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原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 号标准模板）原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本项投标单位无需提供，由监督人现场进行查验）； 由于投标人携带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造成废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总则第 4.1 条。
2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

		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6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采用差额累加法计算，下浮1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经营者/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只派1名人员到交易活动现场，且不得安排有身体发热(体温$\geq 37.3^{\circ}\text{C}$)等症状及疫情严重地区返回或密切接触涉疫人员隔离期未滿相关规定的人员参与项目投标活动。 2. 参与开标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全程佩戴口罩, 出示“通信行程卡”，服从防疫管控安排。 3. 请投标人提前到达交易活动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迟到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因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一包）（二次）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条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合格的投标人

5.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近三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凡是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中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

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4、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

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6.5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标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8、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8.2 投标人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应按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9.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招标人不接受进口产品。

9.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评标委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0、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印刷和签署

1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1.3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1.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1.5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1.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1.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

订。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9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10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11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2.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密封包装。

12.1.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一并同时递交。

12.2.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

件一起同时递交。

12.4 递交

12.4.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2.4.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12.4.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1、开标及开标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1.5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公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1.8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1.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0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中标结果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

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合同转包

6.3.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6.3.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5 履约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

6.6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7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投标纪律要求

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关键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9、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具体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

10、其他

10.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招标文件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

价标准。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按本办法评标，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经济标得分 + 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排序原则：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 评标总得分且经济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综合评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若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2、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1 初步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标细则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号标准模板）原件齐全；
5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按招标文件清单进行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评分表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2) 技术和商务评分 (70 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单位实力	4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AAA 级信誉等级证书认证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技术部分 (60分)	参数响应程度	40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相关参数中应标明与之对应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页码、章节、段行等信息） 注：本项目★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投标参数不得照抄招标文件参数，照抄作废标处理。
	所投产品先进性	2	供应商本项目所投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市场主流一线品牌产品且价格符合市场正常价的，评标委员会每认可一个市场主流一线品牌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未明确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的，不予得分。
	实施方案	5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包括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产品质量保障、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清晰完整，能够保证供应货物质量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备品备件	3	承诺免费配备相应的辅件、附件、零部件，提供相关承诺函或备品备件库及备品备件清单等有效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	10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方案包含：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巡检和保障方案，预防性巡检方案、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方案等措施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未纳入原采购需求内，但投标人承诺能够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延长质保、免费服务等，承诺给予一定优惠条件，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或无此项说明得 0 分。 3. 7*2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得 2 分；只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证明得 1 分。
合计		70

四、评标纪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2-89-CG

项目名称：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一包）（二次）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6064.00 元

采购需求：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一包）（二次）（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供货地点：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具体清单及参数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采购备注说明（此表中单价均含税）
1	浴室更衣室长凳	个	3	长凳规格为 80*35*45 其材质钢制软包面
2	文体活动室乐器架★	个	1	乐器架规格为 390*300*200
3	文体活动室二胡	个	1	经典六角二胡，乌木制作
4	文体活动室桌上冰壶★	个	1	三合一陶瓷衬板台面
5	文体活动室文房四宝	套	3	
6	文体活动室桌上足球★	个	1	
7	文体活动室棋牌游戏	套	1	
8	文体活动室摆件★	个	50	成品摆件
9	文体活动室绿植★	个	40	
10	图书阅览室图书★	套	1	全套 1000 本
11	党团活动室党旗、团旗、旗架	套	2	
12	党团活动室书柜★	套	1	书柜材质为木质其规格为 2800*250*2000mm
13	党团活动室红色书籍★	本	200	

14	警卫室警卫台	个	1	警卫台 600mm*200mm 圆形钢制站台
15	警卫室手铐	个	2	
16	装备研修室物品架	个	2	物品架材质为多层角钢 其规格为 1500mm*500mm
17	装备研修室桌椅	套	1	桌子规格为 1200*600*750，配置方 式为一桌一椅
18	站务部打印机★	台	1	佳能打印机（缺详细的参数）
19	厕所垃圾桶	个	6	
20	灭火救援班床单★	个	50	蓝色床单规格为 1470*2000
21	灭火救援班衣架	个	150	衣架材质为 PP 其规格为 410*200 加宽无痕衣架
22	灭火救援班衣罩	个	111	衣罩材质为牛津帆布其侧面开口为 430*900
23	物证室监控	个	1	
24	盥洗室泡脚桶	个	40	
25	盥洗室 ABS+PVC 长凳	个	2	长凳 1500*400*450
26	灭火救援研讨室白板	个	1	单面磁性白板规格为 1500*2400
27	灭火救援研讨室沙盘	个	2	
28	灭火救援研讨室相关书籍	本	100	
29	舒缓室 2 单人沙发 1 小桌子	套	2	沙发规格为 730*620；圆桌规格为 Φ 600
30	舒缓室沙盘	套	1	
31	舒缓室电子音乐放松沙发	个	1	意大利进口牛皮电动伸缩
32	舒缓室正能量图	个	5	10 寸木质框架
33	舒缓室心灵驿站图	个	1	亚克力立体墙贴规格为 2000*668
34	舒缓室屏风	个	2	屏风材质为实木加藤条其规格为 1500*400（3 扇）
35	心理咨询室测评设备电脑+ 软件	套	1	台式电脑 4G
37	营院固定式灯箱	个	8	灯箱规格为 800*1200
38	营院公告栏展板★	个	5	公告栏展板规格：120*2400 材质 为 KT 板

39	洗衣机★	台	6	7kg 烘干一体机
40	布艺沙发椅+桌★	套	3	桌子规格为 450*450, 每张桌子配 4 把沙发椅
41	会议桌★	套	1	会议桌规格为 3500*1800, 每张桌子配 20 把椅子
42	幕布★	m2	14.7	纳米 4K 白软 7 寸
43	投影	个	2	XH05L
44	音响	台	2	8 寸带话筒
45	布艺双人位沙发★	套	2	布艺双人位沙发规格为 190*95*95
46	布艺沙发椅+桌★	套	4	桌子规格为 1200*600mm, 每张桌子配 4 把沙发椅
47	书法桌	张	1	梨木书法桌规格为 1280*660*780; 每张桌子配一把椅子规格为 45*42*105
48	成品定制沙盘底座 (含地柜)	套	1	
49	木质吧台椅	个	5	材质为颗粒板柜体, 规格为 101*44*40
50	饮水机	台	1	规格为 260*140*380
51	咖啡机	台	1	规格为 410*295*280
52	榨汁机	台	1	规格为 199*171*398
53	会议桌	套	1	椭圆形实木贴皮会议桌规格为 3500*1800, 每张桌子配 20 把椅子
54	空调 3 匹(挂式) ★	台	1	
55	商用饮水机	台	1	型号: 250L/h, 规格 144*105*45
56	LED 四合一屏幕★	m2	2	带转换器
57	罗马杆★	个	48	
58	窗帘★	个	48	
59	三楼成品柜子★	个	5	木质成品柜子规格为 2000*2000*600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凡涉及下表中的货物，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件家具、单台设备的价格及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项单价的价格之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通用办公家具及设备配置标准表

名称		价格上限（元）
办公桌		3000
办公椅		800
沙发	三人沙发	3000
	单人沙发	1500
茶几	大茶几	1000
	小茶几	800
桌前椅		800
书柜		1200
文件柜		1000
更衣柜		1000
保密柜		3000
茶水柜		1500
会议桌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含)平方米以下：1600 元/平方米； 50-100（含）平方米：1200 元/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1000 元/平方米
会议椅		800
投影仪		10000
碎纸机		1000

备注 1.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的价格之和。

2.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单台设备的价格。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项目（一包）（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在合同中予以说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供货方需提供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收到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货款50%，待结算审计通过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商品质量标准：合格。

四、供货要求时限及交货地点

供货要求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生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向采购人咨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1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1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

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注：此目录投标单位须标明页码，也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索引页码	备注

一、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项目的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供货，质量保修期为_____。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5、拟委任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签约合同价的_____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供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总价（元）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价（元）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投标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文件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审小组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应为“负偏离”；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主要责任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单位简况(单位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件；
- 2、单位信誉及财务状况（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3、近三年投标单位发生诉讼和仲裁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资格报告须知：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投标人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能力。

5.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期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 1 月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奇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指责、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1、 供货及配送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 2、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